



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涪陵龙桥至白涛天然气管道工程（二标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共两种方式公开，并征集公众意见；环评单位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环评工作，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示。2025年2月11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5月20日至6月3日，在地方公众网络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沿线居民较集中的地方张贴公示信息，于2024年5月21日和5月23日在《重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的征求，公示和征求意见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2025年7月15日，通过地方公众网络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2月11日，我单位在地方公众网络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如下：

#### 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在环境影响

评价期间必须公开相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为配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项目内容及建设、环评单位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荔枝街道

建设内容与规模：该工程管道起于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A185号桩到荔枝街道金竺村、AA112桩号。该管道设计长度约14.9km，设计管径DN200、压力3.8MPa，位于荔枝街道、白涛街道境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9\*\*\*\*\*775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电话：136\*\*\*\*\*5566

邮箱：644\*\*\*\*\*4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z5uyh4\\_DUITmJXohMgwjg?pwd=ykhh](https://pan.baidu.com/s/1Wz5uyh4_DUITmJXohMgwjg?pwd=ykhh) 提

取码：ykhh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

## 2.2公示方式

### 2.2.1网络

本项目在涪陵在线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公示网站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公示发布网址：[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30494/share\\_user\\_id/965312](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30494/share_user_id/965312)。

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图2.2-1 2025年2月11日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3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通过涪陵在线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项目沿线居民较集中的地方张贴公示信息，于2024年5月21日和5月23日在《重庆法制报》进行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的征求。

公示内容如下：

#### 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已编制完成《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示：

##### 一、项目概况

新建高压燃气管道1条，设计输气压力3.8MPa，管径D219.1，长度约14.99km，供气规模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线路起于荔枝街道的金竺村（龙白线A185预留阀井接出），止于君峰燃气配气站站外2米，设置埋地阀井2座。项目总投资为51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K5CFmKZl2-ryOD1yLlGtg?pwd=shaw> 提取码:shaw。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报告书存放于建设单位办公室，欢迎前来查阅，建设单位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建峰东路3号211室。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对本项目建设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9xzHtkxEcXgn9X5LbFSzQ?pwd=b8eu>

提取码:b8eu。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和途径公众可自行通过网络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填写后交建设单

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相关联系人邮箱或传真，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183\*\*\*\*4157。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136\*\*\*\*5566。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日。。

## 3.2公示方式

### 3.2.1网络公示

本项目在涪陵在线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3日（10个工作日），公示网站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公示发布网址：[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47577/share\\_user\\_id/965312](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47577/share_user_id/965312)。

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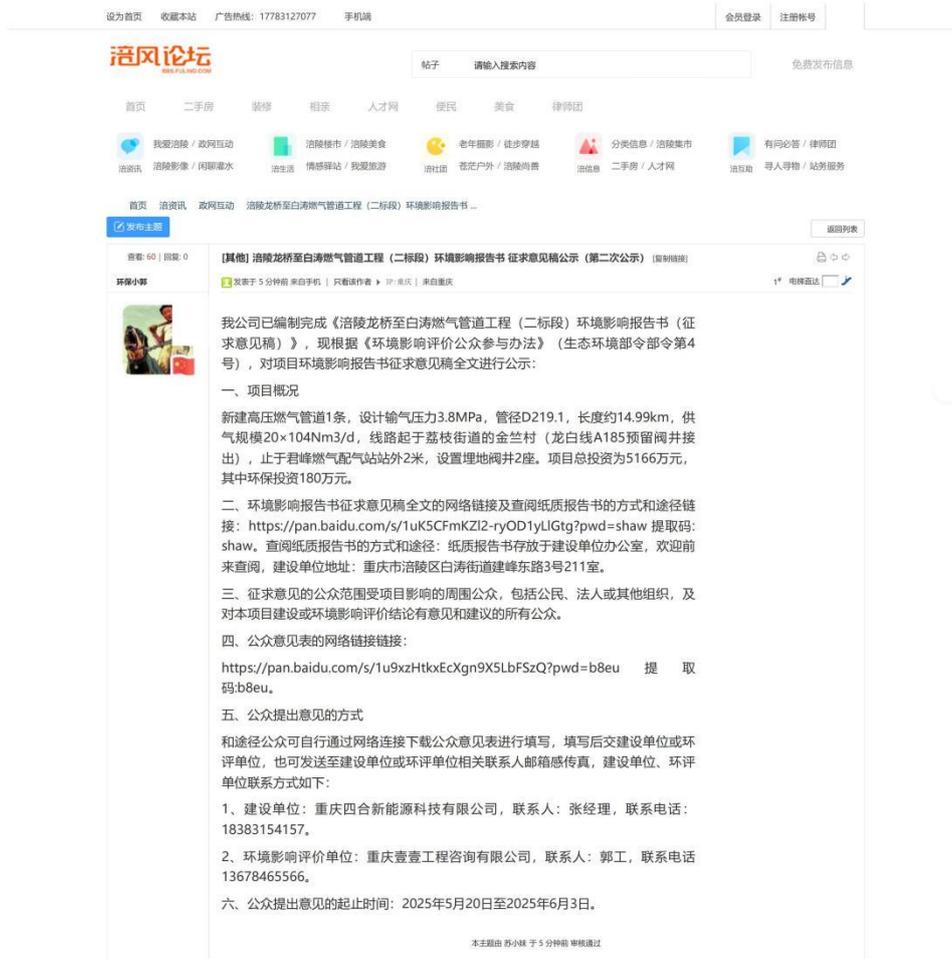


图3.2-1 2025年5月20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报纸公示

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3日在重庆法制报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 伪造大额付款记录骗取奢侈品

## 重庆警方跨省抓捕,为卖家追回全部损失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饶果

本报讯 近日,湖南某电商平台二手奢侈品卖家肖某到重庆市南岸区公安分局长生桥派出所报警求助,称其从事二手奢侈品交易,箱内回收奢侈品业务时遭遇诈骗。

原来,肖某核对账户流水时,发现最近3笔订单的4笔转账共计12万余元到账。经核查,买家出示的相关付款记录均系伪造。

为及时止损,肖某根据货物包裹物流信息追踪至重庆。长生桥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开展侦查。

经查,涉案包裹收货地址位于南岸某居民小区。民警联系快递员后,得知收件人要求将包裹放置于某户门口,遂冒雨蹲守4小时,于当日抓获前来取件的陈某某,并从陈某某住处起获涉案奢侈品5件。

据陈某某供述,包裹系朋友周某委托代收。当晚,民警连夜赶赴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将陈某某抓获归案。

据陈某某交代,3月至4月,其使用3个微信号与多家二手奢侈品卖家联系,通过某APP伪造虚假付款记录,谎称已付款,诱导卖家向3个不同地址发货,累计骗取奢侈品8件,包括手包、手链、手表等。其中,部分物品已被陈某某转卖,非法获利4万元。

目前,警方已全案追回报警人周某损失,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电商从业者需加强付款信息核查,避免仅凭截图确认交易,遇到异常情况及时报警。

# 凌晨撬门闯入公司 盗走多台全新电器

本报讯 近日,潼南区公安局正兴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追回全部被盗物品,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当日,潼南一企业报警,称其办公区域内存放的多台全新家用电器被撬盗。为保障企业利益,接报后,潼南区公安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经过缜密侦查,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于当日凌晨1时许,使用工具强行撬开涉案企业办公区域的门后闯入现场,盗走了其内存放的多台全新家用电器。

办案民警抽丝剥茧,展开调查,查明王某长期流窜于潼南、永川、合川、大足等地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民警迅速锁定,连夜驱车赶往合川区展开抓捕行动,并于次日凌晨成功将嫌疑人王某抓获,被盗物品也全部被追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假装购物首偷烟 两人庄内盗双笔

# 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1、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K5CFmKZl2-ryOD1yLlGtg?pwd=shaw> 提取码:shaw。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环评报告,张经理18383154157。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电子邮件 644901946@qq.com 电话 13678465566。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3日。

街道一市场赶集时一名陌生女子搭出,该女子通过聊天拉近关系后,将胡先生带到附近偏僻位置。胡先生沉浸在“艳遇”的美梦中,一时放松了警惕,接触过程中,该女子悄悄取下胡先生价值5000元的金项链,随后找借口快速逃

进行伪装,随后辗转多处地点,在另一名男子的接应下,乘车离开铜梁。经进一步深入侦查,办案民警最终锁定盗窃嫌疑人李某某(女,48岁),侯某(男,58岁)后果断出击,在垫山区河边镇将二人抓获。

警方提示:广大市民朋友要切实提高警惕,自觉抵制不良诱惑,避免掉入“艳遇陷阱”。如果已经陷入陷阱被盗窃财物,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便第一时间打击犯罪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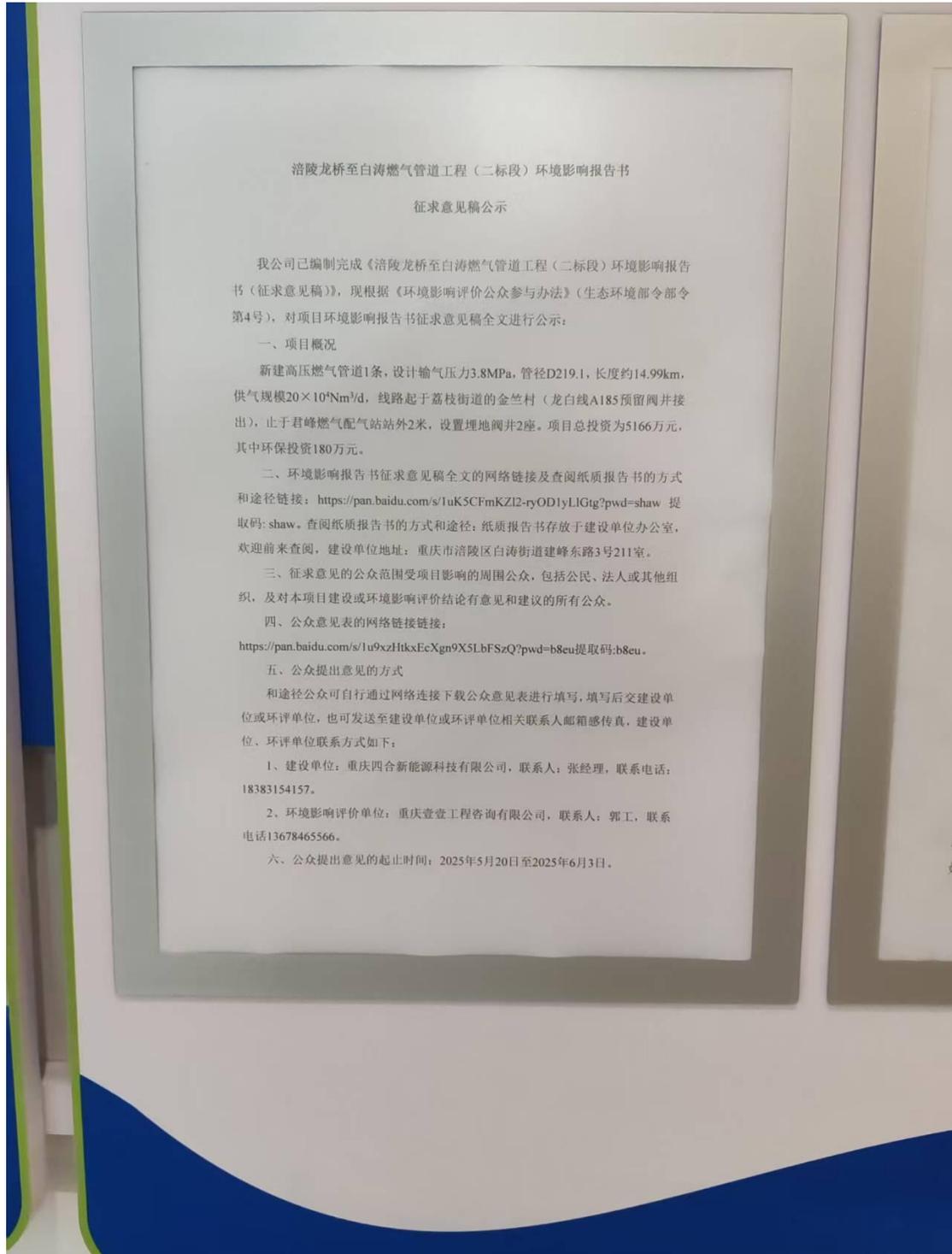
事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载客量,根据刑法规定,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

<p><b>渝中区人民法院公告</b></p> <p>渝中区人民法院公告(2025)渝中法执字第1001号</p> <p>申请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被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案号:渝中法执(2025)1001号</p> <p>公告内容:关于重庆某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某某有限公司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公告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p><b>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b></p> <p>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2025)南岸法执字第1002号</p> <p>申请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被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案号:南岸法执(2025)1002号</p> <p>公告内容:关于重庆某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某某有限公司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公告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p><b>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告</b></p> <p>江北区人民法院公告(2025)江北法执字第1003号</p> <p>申请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被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案号:江北法执(2025)1003号</p> <p>公告内容:关于重庆某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某某有限公司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公告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p><b>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b></p> <p>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2025)沙坪法执字第1004号</p> <p>申请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被执行人:重庆某某有限公司</p> <p>案号:沙坪法执(2025)1004号</p> <p>公告内容:关于重庆某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某某有限公司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0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公告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p>
--	--	--	--

图3.2-2 2025年5月23日重庆法制报公示截图

### 3.2.3张贴公示

于2025年5月20日~6月3日期间，在项目沿线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张贴现场周边公众流量大，张贴位置显眼、突出，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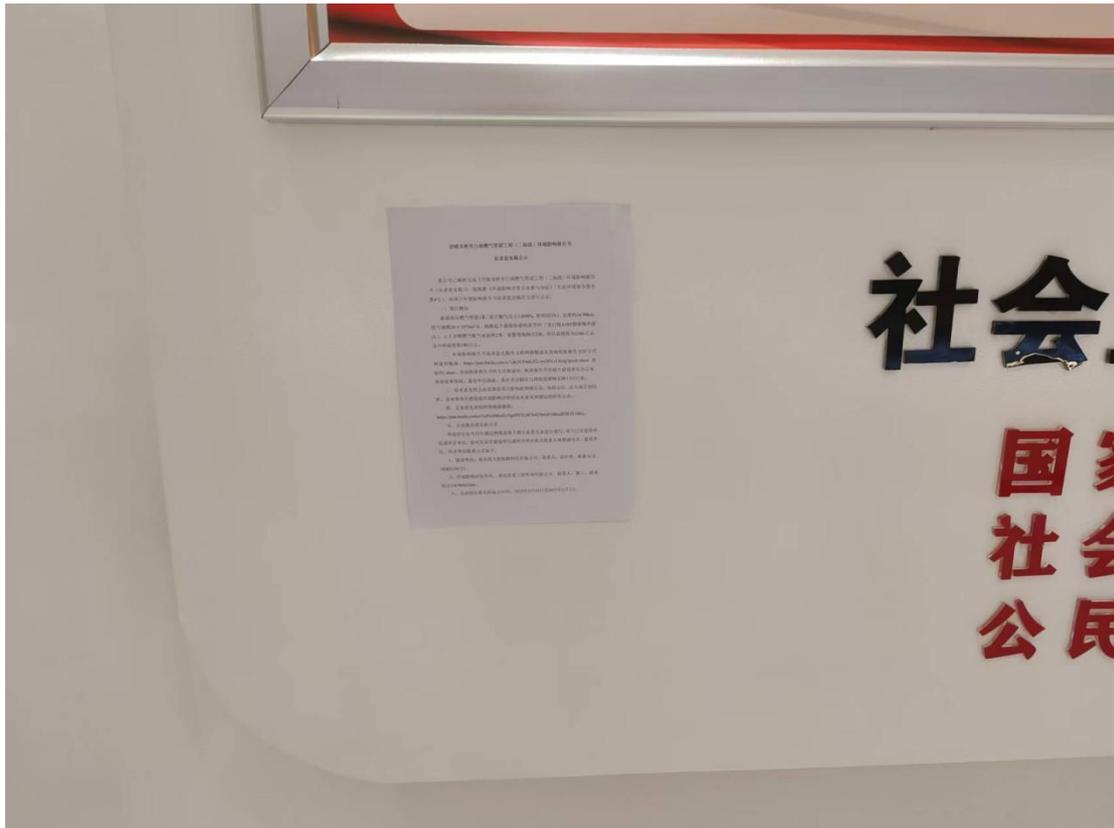


图3.2-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

查阅场所设置在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委托的环评机构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与个人对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其他

我公司在整理了公众参与工作资料后，建立了本项目公众参与档案，对信息公开截图、报纸、照片等进行分类存档，以备公众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看。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7月15日通过涪陵在线网站公示了《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和《涪陵龙桥至白涛燃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包括：

-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件全文的网络链接
- 2、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 3、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已在涪陵在线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47577/share\\_user\\_id/965312](https://wap.fuling.com/wap/thread/view-thread/tid/2647577/share_user_id/965312)。

以下为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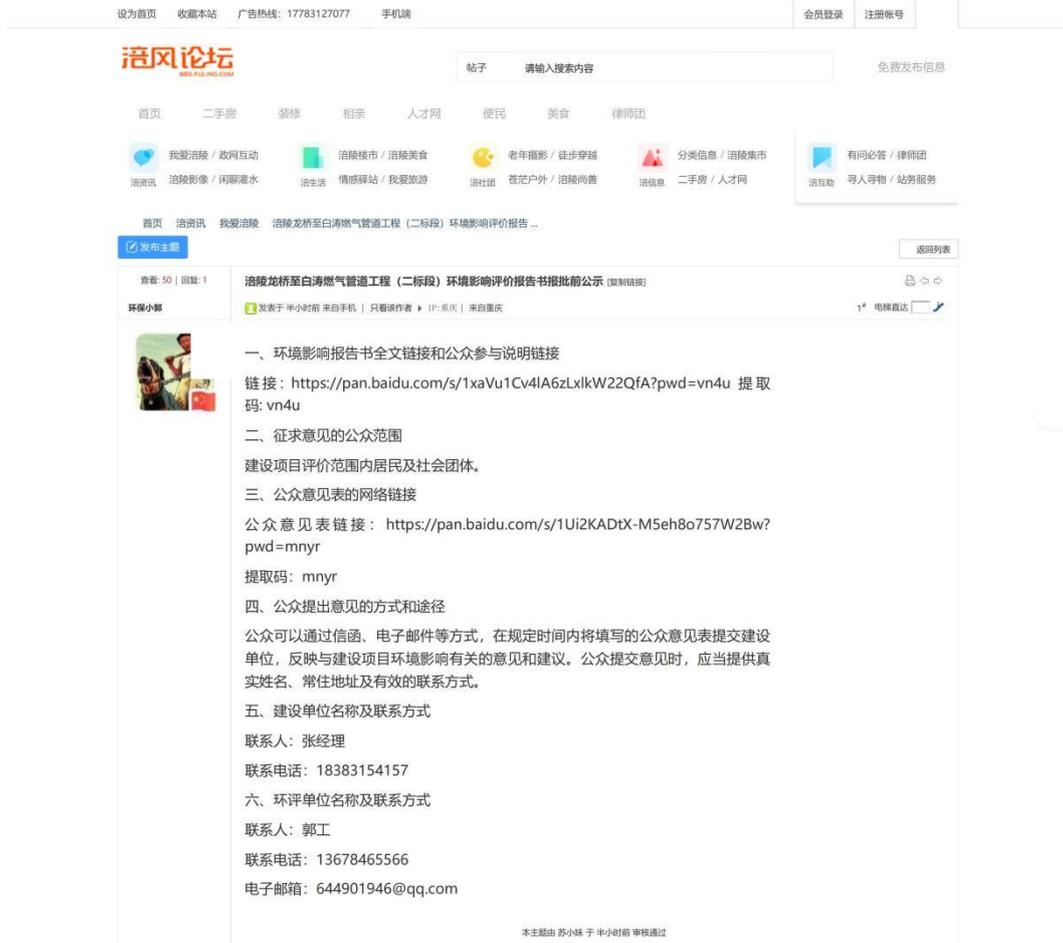


图6.2-1 2025年7月15日报批前网络公示情况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涪陵龙桥至白涛天然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无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该办法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涪陵龙桥至白涛天然气管道工程（二标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